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认真审议，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“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”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意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，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,602.95 万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，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

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朗姿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6月11日